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建議任何方面、本計劃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交易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

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

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乃於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內有所界定。

來自港機工程董事局之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 16 至 25 頁。來自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就建議向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 26 至 27 頁。來自新百利(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列就建議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 28 至 58 頁。說明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 59 至 78 頁。

港機工程股東採取之行動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 4 至 6 頁。

有關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屬股東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香島殿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 128 至 130 頁及第 131 至 133 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分別按照有關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以及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將該等表格存放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 4 至 6 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各別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撤回論。

本計劃文件由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共同發佈。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載於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如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港機工程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4
釋義	7
預期時間表	13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	16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說明函件	59
附錄一 — 有關港機工程集團之財務資料	79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8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2
計劃	121
法院會議通告	128
股東大會通告	131

應採取的行動

1. 港機工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港機工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港機工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港機工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委任代表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和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閣下為港機工程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應不遲於在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而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則應不遲於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銷論。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港機工程與太古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從聯交所撤銷港機工程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應採取的行動

2. 港機工程股份由登記持有人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港機工程將不會承認通過信託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持有人，以與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港機工程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遵守港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中所詳述的方式不遲於遞交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後，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登記持有人在提交其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並在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則退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港機工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就計劃投票，閣下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港機工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港機工程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港機工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計劃的投票程序。

3.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是港機工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如閣下根據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則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港機工程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港機工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之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計劃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5至46頁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2.4節「經調整資產淨值」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港機工程股份以自身以外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價格」	指	根據計劃，太古公司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2元(減股息調整)的註銷價格。港機工程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0.72元。港機工程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股息調整額為港幣0.19元，因此，假設沒有進一步股息調整，註銷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本說明函件「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的條件

釋 義

「法院會議」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按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召開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對計劃進行投票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息調整」	指	具有說明函件中「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其內容載於本計劃文件的59至78頁
「股東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召開的港機工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削減港機工程股本及實施計劃
「港機工程」	指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港機工程董事局」	指	港機工程的董事局
「港機工程董事」	指	港機工程的董事
「港機工程集團」	指	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港機工程董事查耀中、梁汝強及謝伯榮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股東」	指	港機工程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港機工程股份」	指	港機工程股本股份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港機工程股東」	指	除太古公司及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之外的港機工程股東
「獨立港機工程股份」	指	由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三份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各份均由一名契諾股東以太古公司為受益人發出,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契諾股東」	指	Roms Nominees Limited、Wavoff Nominees Limited 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作為 The Mikado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契諾股份」	指	由契諾股東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
「聯合公告」	指	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就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
「英國太古集團」	指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中文常用譯名: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即港機工程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如適用)的其他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已向港機工程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及釐定港機工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Moelis」	指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太古公司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港機工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該等物業」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43頁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	指	太古公司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港機工程私有化的建議
「登記持有人」	指	以港機工程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港機工程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計劃」	指	為實施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作出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121頁至第127頁的協議安排，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的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已向港機工程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所享有註銷價格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除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外的港機工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即港機工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太古公司「A」股」	指	太古公司股本中的「A」股
「太古公司「B」股」	指	太古公司股本中的「B」股
「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	指	與太古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太古公司董事」	指	太古公司董事
「太古公司股東」	指	太古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太古公司股份」	指	太古「A」股及太古「B」股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變更。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遞交港機工程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

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港機工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期限：

- 法院會議(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及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港機工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遞交港機工程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港機工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

符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4)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以後

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召開聆訊(附註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1)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呈請的

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港機工程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1)生效日期及(2)撤銷港機

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寄發建議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港機工程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和港機工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存疑，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2. 粉紅色法院會議委任代表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須不遲於上

預 期 時 間 表

述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則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在法律上已遭撤銷。

-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港機工程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機工程相關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港機工程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後，計劃方可生效。
-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港機工程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港機工程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港機工程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太古公司、港機工程、Moelis、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常務董事：

施銘倫

鄧健榮

包偉霆

簡柏基

沈碧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3樓

非常務董事：

韓兆傑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查耀中

梁汝強

陸士傑

謝伯榮

敬啟者：

(1)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

第673條以協議安排

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聯合公佈，太古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要求港機工程董事局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而該建議倘獲實施，將導致港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

機工程被太古公司全資擁有且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太古公司亦在聯合公告中確認，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太古公司並不保留此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擁有或控制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74.99%。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的協議安排實施。

倘若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於生效日期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太古公司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港機工程的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該削減後，港機工程的股本將透過向太古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港機工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港機工程賬目內因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按上述方式向太古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港機工程股份；及
- (c) 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尤其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連同相關的委任代表表格)的通知。另請閣下垂注(i)載列本計劃文件第 26 至 27 頁的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列本計劃文件第 28 至 58 頁的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列本計劃文件第 59 至 78 頁的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121 至 127 頁的計劃條款。

建議

待本計劃文件 62 至 65 頁「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港機工程的建議私有化將根據港機工程與計劃股東所訂立計劃的方式予以實施。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收到太古公司的註銷價格：

現金港幣72元(減股息調整)

(即港幣71.81元(假設並無作出進一步股息調整)) 每股計劃股份

倘若(1)港機工程董事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2)有關股息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早於生效日期(即早於太古公司成為唯一的港機工程股東)，及(3)每股港機工程股份全部有關股息總額超過港幣0.53元(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的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所超出的部分則為「股息調整」。於該記錄日期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包括於該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太古公司)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而註銷各計劃股份的代價金額將扣除股息調整的金額。港機工程董事已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0.72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早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港機工程股東。港機工程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調整為港幣**0.19元**，因此(假設並無進一步股息調整)註銷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

太古公司已告知，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太古公司不保留此項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的註銷價格(假設並無進一步股息調整)較：

- (a)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44.00元溢價約63.2%；
- (b)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3.99元溢價約63.2%；
- (c)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4.21元溢價約62.4%；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

- (d)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4.81元溢價約60.3%；
- (e)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5.75元溢價約57.0%；
- (f)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7.88元溢價約50.0%；
- (g)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按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33.48元溢價約114.5%；
- (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按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港幣36.04元溢價約99.3%；及
- (i)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68.60元溢價約4.7%。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港機工程股份於聯合公告前的成交價及港機工程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香港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假設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生效，該計劃項下的支票將會盡快寄發，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後的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因此，預計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有關支票將郵寄予應得人士；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負責。太古公司、港機工程、Moelis、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儘管因下述理由，註銷價格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比較與港機工程股東對建議優劣之考量並非重大相關，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假設並無進一步的股息調整)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港幣50.46元溢價約42.3%。誠如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披露，附錄二物業估值所述該等物業升值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物業根據港機工程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自其施工或收購時起於港機工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成本列賬。

所有該等物業自其完工或收購完成時起已經及目前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營運基地、辦公室或員工宿舍。港機工程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該等物業。因此，有關升值金額可能無法變現。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太古公司有意讓港機工程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太古公司無意對港機工程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港機工程的固定資產)。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假設沒有進一步股息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的41,601,213股計劃股份，建議項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2,987.38百萬元。

太古公司擬分別自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三菱日聯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建議所需的現金。Moelis信納太古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履行與全面實施建議有關的責任。

建議的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62頁至第65頁說明函件之「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太古公司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港機工程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太古公司表示其無意尋求該同意。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務請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

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太古公司承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契諾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或促使該等投票權被行使，以贊成所有實施建議所需或與建議相關的決議案。各契諾股東亦已在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契諾股份或使其持有的任何契諾股份負有產權負擔。

每份不可撤銷承諾均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諾股份包括合共 5,223,811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3.14%、佔計劃股份的 12.56%、佔獨立港機工程股份的 12.56% 及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的 12.56%。

每份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失效時終止。

港機工程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假設之前並無發行新的港機工程股份），港機工程的股權架構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65 至 66 頁說明函件之「港機工程的股權架構以及建議及計劃的影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港機工程董事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

於計劃生效後，太古公司將持有港機工程 100%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 41,601,213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已發行的港機工程股份的 25.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擁有或控制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的股本的 74.99%。該等港機工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在法院

會議上投票，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太古公司表示，倘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太古公司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轉換為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9頁說明函件之「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太古公司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0頁說明函件之「太古公司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意向」一節。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70頁所載的說明函件所披露者，港機工程董事局已知悉太古公司對港機工程及港機工程集團僱員之意向。

太古公司財務顧問及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太古公司已建議委任Moelis作為其財務顧問。

由查耀中、梁汝強及謝伯榮組成的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向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提供意見。

施銘倫是港機工程的董事及主席，彼並非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亦為太古公司主席。韓兆傑是港機工程非常務董事，但不是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他是英國太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陸士傑是港機工程獨立非常務董事，但不是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他是契諾股東關聯公司的董事。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26頁至第27頁。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

經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港機工程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28頁至第58頁。

有關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79頁至第82頁的附錄一之「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計劃文件第70頁至第71頁的說明函件之「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及「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各節。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73頁至第74頁的說明函件之「海外股東」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4頁至第75頁的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4頁至第6頁的「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128頁至第130頁及第131頁至第133頁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頁至第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第75頁至第77頁說明函件之「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推薦意見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的條款對獨立港機工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

於考慮建議的條款並計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條款對獨立港機工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8至58頁「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致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亦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6至27頁「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推薦意見。

股票、交易、上市地位、登記及付款

當計劃生效時，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此情況下，港機工程無意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生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港機工程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於本計劃文件第71頁及第71至73頁所載說明函件「撤銷港機工程股份上市地位」及「登記及付款」各節。

稅務、影響及責任

務請注意，概無太古公司、港機工程、Moelis、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及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接受因彼等接受或拒絕或實施建議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港 機 工 程 董 事 局 函 件

責任而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74頁所載說明函件「稅務及獨立建議」一節。倘閣下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於本計劃文件第26至27頁及第28至58頁所載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59至78頁所載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第121至127頁所載計劃的條款、本計劃文件第128至130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第131至133頁所載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粉紅色法院會議委任代表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此致

列位港機工程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施銘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敬啟者：

- (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
第673條以協議安排
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就建議聯合發佈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港機工程董事局委任為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獨立港機工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及「說明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已獲吾等批准)，就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達成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於本計劃文件「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陳述，其認為建議的條款對獨立港機工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考慮建議的條款並計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尤其是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條款對獨立港機工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敬請獨立港機工程股東垂注 (i) 本計劃文件所載「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ii) 本計劃文件所載「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載列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達成致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 (iii) 本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港機工程股東 台照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查耀中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梁汝強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謹啟

謝伯榮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
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及
建議撤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及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計劃文件內，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聯合公佈，太古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要求港機工程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港機工程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初步註銷價格港幣72元(減任何股息調整)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由以下獨立非常務董事(即查耀中先生、梁汝強先生及謝伯榮先生)組成之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ii)是否投票贊成即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向獨立港機工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韓兆傑先生是港機工程的一名非常務董事，但不是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成員，原因為彼是英國太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陸士傑先生是港機工程獨立非常務董事，但不是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是契諾股東關聯公司的董事。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擔任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港機工程、太古公司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一方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及計劃提供獨立建議。除就此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港機工程、太古公司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港機工程董事及港機工程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進行討論)、港機工程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投表現及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並給出本函件中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無理由相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港機工程集團、太古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一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計劃文件日期均屬真實，且將於截至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日期仍屬真實，而獨立港機工程股東將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盡快獲告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建議(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這取決於其個別情況。特別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及計劃的主要條款

建議及計劃以及註銷價格

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呈透過協議安排對港機工程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初步註銷價格港幣72元(減股息調整)作為此事項的代價。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註銷價格乃經考慮港機工程股份於聯合公告前的成交價及港機工程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香港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根據建議的條款，倘若(1)港機工程董事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幣0.72元)，(2)有關股息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早於生效日期(即早於太古公司成為唯一的港機工程股東)，及(3)每股港機工程股份全部有關股息總額超過港幣0.53元(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的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所超出的部分則為「股息調整」。於該記錄日期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包括於該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太古公司)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而註銷各計劃股份的代價金額將扣除股息調整的金額。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宣派應付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2元(「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根據建議之股息調整機制，由於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超出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港幣0.19元，且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涉及已終結的財務期間，建議之註銷價格將調整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因此，吾等於分析函件全文中建議及計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採用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為港幣71.81元。

倘若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太古公司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港機工程的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該等股本削減後，港機工程的股本將透過向太古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機工程股份，並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港機工程會計賬簿因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作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太古公司的新港機工程股份；及

(c) 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預期於生效日期起上午九時正生效。

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太古公司不保留此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已發行股本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外，港機工程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實益擁有或控制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約 74.99%。該等港機工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 41,601,213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約 25.01%。

所有港機工程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削減資本及實施計劃。太古公司表示，倘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太古公司將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於計劃生效後，太古公司將持有港機工程 100% 已發行股本。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受限於下述條件，待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並對港機工程及所有港機工程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計劃並須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 75% 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 10%，惟前提是：
 - (i)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 75% 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關於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港機工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促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港機工程的股本以及向太古公司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港機工程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分別有關港機工程股本削減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已取得(或已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港機工程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f)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切實際(或會施加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已遵守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業，且概無施加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對此並無明確規定或加入相關法律或法規所明確規定的條文；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 實施建議不會引致且概無事件或情況發生或出現而會或預期可能引致：

- (i) 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
- (ii) 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約，或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利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改(或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對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抵押(不論何時出現)變為可予執行，

於各情況下，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及

(i)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

- (i) 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i) 任何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太古公司保留對全部或部分豁免之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惟上文第(a)至(d)段的條件除外)。港機工程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

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太古公司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實行建議的基準，惟引起援引該條件權利的情況須為對太古公司就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向太古公司承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契諾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或促使該等投票權被行使，以贊成所有實施建議所需或與建議相關的決議案。各契諾股東亦已在其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契諾股份或使其持有的任何契諾股份負有產權負擔。每份不可撤銷承諾均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諾股份包括合共5,223,811股港機工程股份，分別佔獨立港機工程股份的12.56%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的12.56%。每份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失效時終止。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及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如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所載，建議旨在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較現行股價大幅溢價變現對港機工程的投資。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的註銷價格分別較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及連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44.21元及港幣47.88元溢價，溢價率分別約62.4%及50.0%。此外，港機工程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內，港機工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33,250股，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0%。港機工程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可能令計劃股份持有人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

2. 港機工程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2.1. 港機工程的背景資料

港機工程為一家於一九五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的前身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從事商用飛機大修、改裝及維修業務。港機工程集團提供一系列全面服務，包括機身服務、外勤服務、部件服務、引擎服務、航材技術管理、機隊技術管理、機艙整裝及改裝服務及機艙內部產品、私人飛機設計整裝方案、客機改裝貨機、零件生產及技術培訓。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就生產能力而言，港機工程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飛機維修、修理及大修服務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擁有及控制港機工程約74.99%的已發行股本。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港機工程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包括五個分部單元，即：

- (i) 港機工程在香港的業務(「港機(香港)」)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客貨運站提供機身服務及外勤服務，以及提供部件服務及物料管理。如下文「2.2 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之進一步論述，港機(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港機工程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貢獻者。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聘用員工5,875名；
- (ii) HAECO USA Holdings, Inc. (「港機(美洲)」)在美國的業務主要包括機身服務及生產座椅和客艙內部產品。港機(美洲)於最近財政期間持續錄得大幅虧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聘用員工約2,349名；
- (iii)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的業務主要包括機身服務、外勤服務、私人飛機工程、零件生產及技術培訓。港機工程持有廈門太古58.55%權益。如下文「2.2 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之進一步論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廈門太古亦為港機工程集團溢利的主要貢獻者之一。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聘用員工4,411名；
- (iv)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在中國廈門的業務主要包括為通用電氣引擎及引擎部件提供維修、修理和大修服務。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分別由港機工程、廈門太古持有67.58%及9.01%的權益，及由國泰航空有限公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廈門航空工業有限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3.41%的權益。如下文「2.2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之進一步論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亦一直為港機工程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貢獻者；及

- (v)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於將軍澳為羅爾斯•羅伊斯引擎及引擎部件提供修理服務。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為港機工程集團及Rolls-Royc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各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如下文「2.2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之進一步論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亦一直為港機工程集團溢利的主要貢獻者。

有關港機工程集團該等業務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論述載於下文「2.2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內。

2.2. 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表為摘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機工程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港機(香港)	2,077	2,041	4,041	3,879	3,628
—港機(美洲)	1,356	1,435	2,625	2,836	2,554
—廈門太古	1,090	1,055	2,041	1,640	1,712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	2,422	2,556	5,162	4,808	3,719
—其他	380	318	677	597	482
收益總計	7,325	7,405	14,546	13,760	12,095

港 機 工 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3,417)	(3,575)	(7,335)	(6,679)	(5,460)
職員薪酬及福利	(2,618)	(2,608)	(5,110)	(5,059)	(4,813)
折舊、攤銷及減值	(319)	(313)	(1,270)	(966)	(620)
其他開支及收益／虧損淨額	(418)	(443)	(920)	(929)	(787)
營業溢利／(虧損)	553	466	(89)	127	415
財務支出淨額	(53)	(51)	(120)	(89)	(7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22	181	314	1,072	246
除稅前溢利	722	596	105	1,110	585
稅項	(115)	(121)	(451)	(17)	(33)
期／年內溢利／(虧損)	607	475	(346)	1,093	552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	469	348	(541)	975	464
每股盈利／(虧損) (以港幣計)	2.82	2.09	(3.25)	5.86	2.79
每股股息(以港幣計)	0.72	0.53	1.03	3.90	1.70

收益

港機工程集團的總計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延續穩中向好態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機(香港)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一直為港機工程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者，佔港機工程集團於各前述期間總計收益的逾60%。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港機工程的收益並不包括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及港機工程集團其他合資企業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港機工程集團錄得總計收益約為港幣13,7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1,665百萬元或約13.8%。該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通用電氣引擎性能恢復工程增加導致的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收益增加約29.3%。港機(香港)外勤服務工程增加及港機(美洲)機身工程及Panasonic通訊設備安裝組件工程增加亦是年內總計收益增加的部分原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港機工程集團的總計收益持續增至約港幣14,5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7%。該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廈門太古的機身服務工程需求增加導致其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4.5%。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因引擎性能恢復及部件修理工程有所增加而錄得收益增加約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港機工程集團的總計收益約為港幣7,325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計收益約為港幣7,405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述，港機(美洲)的機身服務工程減少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引擎性能恢復工程範圍的變動的影響部分被(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供的廈門太古機身服務工程、港機(香港)外勤服務工程及起落架修理服務增加所抵銷。

營業溢利

儘管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收益有所增長，但港機工程集團錄得營業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415百萬元減少約69.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27百萬元。營業溢利的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減值支出約港幣285百萬元，該支出與於二零一四年在美國收購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現稱HAECO Americas, Inc.) 所錄得的商譽有關。有關商譽的減值支出乃經考慮港機(美洲)座椅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下降及客艙整裝的訂單預約情況表現疲弱之後作出。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港機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持續錄得增長，但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營業溢利約港幣127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仍錄得營業虧損約港幣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港機(美洲)商譽的減值支出約港幣625百萬元(經檢討後作出，且已計及港機(美洲)機身維修業務的前景)及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約港幣249百萬元。

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營業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港幣466百萬元增加約18.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港幣553百萬元，由於(其中包括)港機(美洲)及廈門太古期內營運業績有所改善。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

港機工程集團錄得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464百萬元增加約110.1%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97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其20%的權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錄得應佔溢利，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權益所得收益約港幣805百萬元。

然而，較港機工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佔溢利淨額，港機工程集團錄得港機工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業績下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營業虧損乃由於有關港機(美洲)商譽的減值支出約港幣625百萬元及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約港幣249百萬元；及(i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不存在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出售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錄得的收益。港機工程股東務請注意，倘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值支出的一次性項目，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錄得收益被撇除，港機工程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516百萬元及約港幣340百萬元(「調整後溢利」)。

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港機工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港幣348百萬元增加約34.8%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港幣469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港機(美洲)虧損程度下降。

港 機 工 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下文載列於以下期間撇除額外項目後各實體調整後溢利分析，該等額外項目為(i)出售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收益；(ii)有關商譽及廠房、機器及工具的減值支出；及(iii)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機(香港)	117	139	257	194	167
港機(美洲)	(118)	(208)	(602)	(238)	(158)
廈門太古	126	104	135	94	69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	90	112	209	196	149
應佔：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 及新加坡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附註)	180	136	244	218	194
其他附屬及合資企業	74	65	97	52	56
調整後溢利	<u>469</u>	<u>348</u>	<u>340</u>	<u>516</u>	<u>477</u>

附註：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不再為港機工程集團合資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港機(香港)、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以及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一直為港機工程集團調整後溢利的主要貢獻者，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公司錄得的調整後溢利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港機(香港)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溢利貢獻減少而廈門太古溢利則維持持續增長，廈門太古亦繼港機(香港)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以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為港機工程集團溢利的主要貢獻者之一。

儘管期內港機工程集團大部分業務的財務表現均有所改善，但港機(美洲)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對港機工程集團的整體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誠如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因港機(美洲)機身服務、改裝服務及Panasonic 通訊設備的工作量的需求減少而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處於困境中的分部增添壓力。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調整後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港幣348百萬元增加約34.8%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港幣469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港機(美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減少約43.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利潤率較高的機身服務工程佔比增加及效率有所提升以及以較高利潤率出售更多座椅。港機(香港)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的調整後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減少約15.8%及19.6%，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港機(香港)出售的機身服務工時減少，以及該期間與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主要客戶合約條款的變動。廈門太古錄得應佔溢利增加約21.2%，主要由於機身服務工程增加。由於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所維修的發動機數目增加，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的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32.4%。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每股港機工程股份股息總額為港幣1.03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90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不存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出售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錄得的收益而派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特別中期股息港幣2.35元。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港機工程董事已宣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2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3元高出35.8%，符合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長。

(ii) 財務狀況

下述載列港機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自二零一八年中報)：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0	5,719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795	1,727
無形資產	1,430	1,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	470
	<u>9,296</u>	<u>9,382</u>

港 機 工 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	1,667	1,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	1,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1,450	991
其他流動資產	5	7
	<u>4,782</u>	<u>4,6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7	2,576
關聯方墊款	—	292
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	171	145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70
	<u>2,572</u>	<u>3,1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0</u>	<u>1,4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06	10,8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125	3,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8	459
	<u>3,903</u>	<u>3,667</u>
	<u>7,603</u>	<u>7,185</u>
權益		
港機工程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5,994	5,568
非控股權益	1,609	1,617
	<u>7,603</u>	<u>7,185</u>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之港機工程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6.04</u>	<u>33.48</u>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4,078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及(iii)與商譽有關的無形資產、技術牌照及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佔港機工程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的60%以上。經參考由估值師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如計劃文件附錄二所披露)，港機工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物業的公平值合共約為港幣7,85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集團的流動資產均主要包括(i)存貨及進行中工程；(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合共約港幣1,4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4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營運業務產生的強大現金流。

港機工程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6,850百萬元減少約5.5%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6,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結餘相比，港機工程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減少約港幣611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增加約港幣236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將關聯方墊款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的資本淨負債比率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淨額(即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量的資本淨負債比率約為24.3%。吾等認為該資本淨負債處於審慎水平。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7.7%至約港幣5,994百萬元，符合港機工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盈利增長。每股港機工程股份之港機工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3.48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36.04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港機工程股份總數166,324,850股)。註銷價格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之港機工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港幣36.04元溢價，溢價率為99.3%。

2.3. 對港機工程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

港機工程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統稱為「該等物業」)已由獨立及合資格香港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估值。估值報告全文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現況下各自的市值的證書(「估值報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

據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集團應佔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該等物業在現況下的市值分別約為港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及91百萬美元（「估值」）。一般而言，所有該等物業均用於港機工程集團的業務，因此，除非業務逐漸減少，否則不可出售。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和達致估值所作的調整，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對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即估值報告所載的第一類及第二類項下所述物業）以及位於美國的第9號物業（即估值報告所載的第三類項下所述物業）作出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現行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對於土地部分，估值師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惟須作出合適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規模等。對於美國的剩餘物業，吾等注意到，就第7號物業及第8號、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物業而言，估值師分別採用市場比較法（「市場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收入資本化法」）。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進一步討論及瞭解，市場比較法乃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作出，惟須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規模、質量及條件、裝載設施、淨空高、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收入資本化法乃按適當資本化率將從現有租賃獲得的淨收入資本化，並參考用途相若物業的相關可資比較租金資料作出，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基於經適當調整後估值師分析用途相若物業的收益率而計算所得，且經參考市場對用途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一般預期收益率而估計所得。

吾等亦了解到，評估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所持有的香港物業權益的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英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的規定。該等租約已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惟由續期日起每年須繳付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租金。估值師特別指出，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工業邨公司(現稱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該公司」))向港機工程集團租賃的物業受轉讓限制約束。租約規定，倘港機工程集團有意在租期的任何時間轉讓該等物業，港機工程集團應首先將該物業的權益交回該公司，代價將按照租約中規定的公式計算。故此，吾等了解估值師參考相關租賃中有關轉讓的條件及於估值時所訂明的退租價值計算方法。

吾等認為，上述估值方法乃達致該等物業市值時的常用及合理方法。此外，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規定，履行有關估值師及其估值相關工作的職責。

2.4. 經調整資產淨值

在評價建議及計劃時，吾等已考量由港機工程提供的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該等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進行調整。調整詳情載於下表。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994
加：	
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附註1)	2,398
經調整資產淨值	<u>8,392</u>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幣)(附註2)	50.46
註銷價格(港幣)	71.81
註銷價格相對於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溢價	42.3%

附註：

- 指參考估值報告所披露的港機工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物業權益的公平值(扣除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遞延稅項)計算的重估盈餘。所使用的匯率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美元：港元 = 7.8477，人民幣：港元 = 1.1852)
-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6,324,850股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註銷價格為港幣71.81元，較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港幣50.46元之溢價約42.3%。

估值顯示該等物業升值約港幣2,39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物業自建設或收購以來根據港機工程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港機工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成本列賬。吾等亦注意到，所有物業自其完工或收購以來一直且現時亦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其自身業務基地、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用途。根據港機工程董事的意見，港機工程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故實現該等增值之機會不大。此外，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所載，太古公司有意讓港機工程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且太古公司無意對港機工程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革(包括重新配置港機工程的固定資產)。經上述考慮，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之升值於考慮港機工程集團的相關價值時並非重大相關，因此，與吾等的整體分析相比，吾等並無對經調整資產淨值作出重點分析。

3. 港機工程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2.2. 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港機工程集團收益相對穩定，但鑒於各業務分部表現並非一致，港機工程集團的調整後溢利已出現一定波動。而對港機工程各業務分部的服務需求通常亦非密切相關或輕易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機工程的財務表現因其於美國的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港機工程於美國的業務顯示改善跡象，主要是由於機身服務工程獲得更高利潤率。

鑒於提供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服務屬高度專業化的服務，因此無法輕易從公共領域獲得與港機工程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分部有關的行業統計數據。然而，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服務的需求傳統上與航空運輸的整體需求相符，而航空運輸的整體需求則受(其中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增長所推動。如上文所述，港機工程集團的業務包括在多個地區提供的各種服務，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港機工程集團收入當中約77%來自香港及美國的外部客戶。就美國而言，根據經濟分析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3.2%，且聯邦儲備銀行亦將二零一八年的經通脹調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上調至約2.5%。而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公佈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3.8%，預計二零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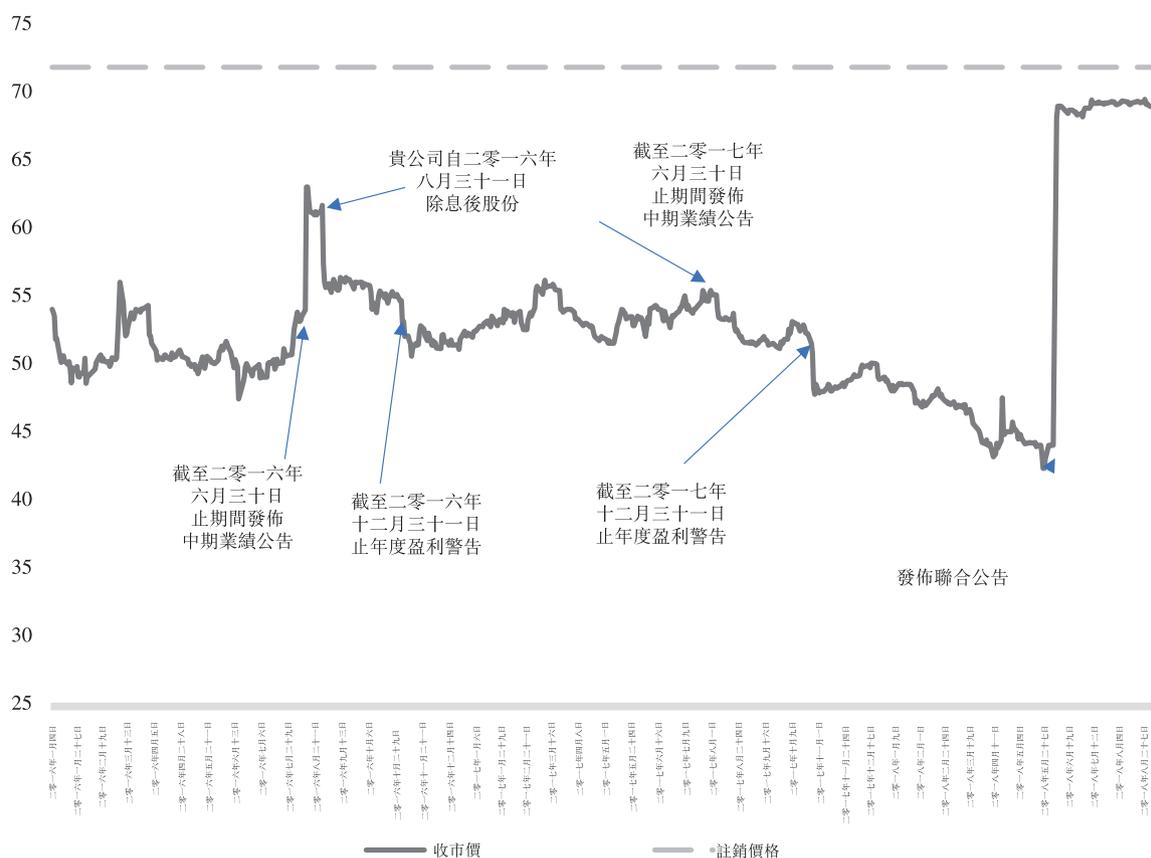
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穩定維持在3%至4%之間。儘管如上所述，港機工程等服務提供商對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服務(包括機身服務、機艙解決方案、部件服務及引擎服務)的需求受各自客戶特有的因素(如機組條件、特定航空公司的飛機年齡及飛行能力及個別航空公司的航線，這進而將影響飛機的維護頻率、飛機維修及檢修週期)以及因地區差異而導致的區域性及／或季節性特殊因素所影響。

故此，港機工程集團的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市況、港機工程集團主要市場的經濟、適應技術變革的能力、熟練技工之供應及港機工程集團能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潛在新客戶探索新商機。

4. 對港機工程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分析

4.1. 港機工程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回顧期間」)之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變動，以及港機工程就回顧期間發生的若干公司事件刊發的公告。就本分析而言，回顧期間(涵蓋期間超過30個月)被視為足以提供有關港機工程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一般概覽：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在整個回顧期間內，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港幣42.30元至港幣63.00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51.3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港機工程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47.40元至港幣56.00元，交投淡薄，平均每日交易24,097股港機工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直至港機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佈業績公告後，港機工程股份於當日的收市價為港幣63.00元，較上一日的收市價增加約16.8%。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港機工程董事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幣0.63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2.35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股息」)。港機工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除息，反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股息價值及港機工程股份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跌多達港幣4.35元(較上個交易日下跌7.06%)。此後，港機工程股份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跌至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50.55元。港機工程股份收市價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波幅介乎港幣51.05元至港幣56.15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後，港機工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53.95元。港機工程股份隨後在港幣50.80元至港幣53.70元的窄幅內交易，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公佈盈利警告至港幣48.20元後，跌至港幣50.00元以下，較上個交易日每股港幣50.80元下跌約5.4%。

港機工程股份持續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觸及低位至港幣42.3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七日及最後交易日收報港幣44.00元。港機工程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港幣44.00元大幅增加約54.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即聯合公告發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的港幣68.10元。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在港幣68.15元至港幣69.45元之間窄幅波動。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港幣68.60元。

整體而言，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較：

- (a) 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44.00元溢價約63.2%；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3.99元溢價約63.2%；
- (c) 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4.21元溢價約62.4%；
- (d) 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4.81元溢價約60.3%；
- (e) 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5.75元溢價約57.0%；及
- (f) 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7.88元溢價約50.0%。

吾等認為港機工程於緊隨聯合公告後的股價主要由建議條款及計劃釐定。於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68.60元，較註銷價格折讓約4.5%。

4.2. 港機工程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港機工程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港機工程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港機工程股份 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港機工程 公眾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4,183	0.009%	0.034%
二月	20,795	0.013%	0.050%
三月	17,266	0.010%	0.042%
四月	26,380	0.016%	0.063%
五月	52,933	0.032%	0.127%

港 機 工 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港機工程股份 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港機工程 公眾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六月	20,122	0.012%	0.048%
七月	13,980	0.008%	0.034%
八月	117,976	0.071%	0.284%
九月	48,686	0.029%	0.117%
十月	17,547	0.011%	0.042%
十一月	61,043	0.037%	0.147%
十二月	19,359	0.012%	0.04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4,251	0.009%	0.034%
二月	22,989	0.014%	0.055%
三月	69,920	0.042%	0.168%
四月	52,910	0.032%	0.127%
五月	73,021	0.044%	0.176%
六月	58,103	0.035%	0.140%
七月	49,788	0.030%	0.120%
八月	56,530	0.034%	0.136%
九月	38,061	0.023%	0.091%
十月	24,981	0.015%	0.060%
十一月	87,130	0.052%	0.209%
十二月	40,304	0.024%	0.09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5,852	0.040%	0.158%
二月	34,030	0.020%	0.082%
三月	26,582	0.016%	0.064%
四月	17,830	0.011%	0.043%
五月	19,609	0.012%	0.047%
六月一日至六月八日 (即最後交易日)	25,376	0.015%	0.061%
公告前期間平均值	40,251	0.024%	0.097%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3)	179,707	0.108%	0.4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資訊

附註：

1. 按港機工程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港機工程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2. 公眾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總數乃根據港機工程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太古公司持有的股份)計算。
3.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即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

上表概述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據此，吾等注意到港機工程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疏落。港機工程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40,251股港機工程股份，分別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024%及公眾持股量的約0.097%。刊發聯合公告推動交易活動增加，即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增至約179,707股港機工程股份(分別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有港機工程股份的約0.108%及0.432%)。儘管股份成交量增加，但仍相對疏落。獨立港機工程股東務請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則刊發聯合公告後港機工程股份的流通量可能無法持續提高。

鑒於港機工程股份歷史成交量較為疏落，故無法確定港機工程股份的流通量是否充足，使獨立港機工程股東可在不對港機工程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部分股份。因此，建議及計劃為獨立港機工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港機工程股份者)提供可依願以註銷價格出售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機會。

5. 同業公司

誠如上文「2.1. 港機工程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港機工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工程服務，此為香港上市公司中的特殊行業。吾等就確定股份於經認可的亞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服務且有關業務於最近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50%以上的實體作研究。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僅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實體，即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S59，「SIAEC」)。根據公開可得資料，SIAEC為一間在亞太地區專門從事提供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服務的新加坡公司，其50%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上收入來自提供上述服務(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並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吾等亦有找出其他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服務提供商，惟該等公司主要在不同於港機工程的國家或地區(即亞洲之外)運營，或為資料受限的私營公司或大型航空集團公司的業務部門。

吾等在進行分析時使用SIAE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並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將港機工程按註銷價格引伸之市盈率(「市盈率」)與SIAEC之市盈率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進行分析份屬恰當，乃由於該比率為廣為接受的評估盈利業務的方法。

吾等使用經調整利潤作市盈率分析，乃由於港機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中呈報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商譽、廠房、機器及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開支。除有關非經常項目外，港機工程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的淨利潤約為港幣340百萬元。由於該等調整並非屬經常性，故吾等認為使用經調整利潤(而非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的實際利潤／虧損)就比較目的而言屬公平。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盈率 (倍)	股息率 (%) (附註2)
SIAEC (附註3)	18,831	17.94	4.4
港機工程(根據註銷價格及 經調整利潤)		35.13	1.4

資料來源：SIAEC網站 www.siaec.com.sg 及彭博資訊

附註：

- (1) 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幣5.7040元兌一新加坡元的匯率。
- (2) 股息率乃根據每股股份於最近年度的相關股息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收市價計算。SIAEC的股息率乃根據SIAE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的年度股息總額13.0港仙除以SIAE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港機工程的引伸股息率乃按港機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年度股息總額港幣1.03元除以註銷價格計算。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根據SIAE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吾等並未知悉有任何非經常項目需對SIAEC股東應佔淨利潤作出調整以作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註銷價格引伸的市盈率約為35.13倍，明顯高於SIAE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約17.94倍。於相同情況下，註銷價格較SIAEC的比率更具吸引力。

吾等亦將港機工程的股息率與SIAEC相比較。股息率為一種財務比率，表示公司以股息形式向其股東派付的股份市價的百分比。倘公司較其同業公司的股息率為低，則可能由於該公司的股價相對於其股息而言較高及／或該公司的股息佔其市場價值的百分比較低。誠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港機工程根據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引伸的股息率約為1.4%，明顯低於SIAEC的股息率約4.4%，表示投資回報（按照股息率計算）相對於註銷價格而言較低，同時亦反映太古公司就此提供的註銷價格相對於股息而言較為有利。

然而，如上所述，儘管註銷價格所代表的市盈率及股息率相對於SIAEC而言比較有利，鑒於吾等僅能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在整體分析過程中並未把重心置於該因素。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及計劃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聯合公告日期前約十八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佈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作比較, 不包括未獲/尚待批准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 其為吾等自聯交所網站所能找到且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下表闡示該等私有化建議要約/註銷價格較相關最後交易日、相關5日、30日、60日、9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	註銷價格 港幣	截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的註銷價格 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589)	4.10	50.18	51.63	49.20	45.18	45.82	49.8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0382)	2.06	30.40	30.38	33.80	35.53	28.75	22.6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0170)	6.80	61.52	70.26	76.62	77.08	76.62	74.8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963)	16.30	13.99	20.92	24.43	30.30	33.73	32.5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19)	3.01	27.54	26.68	25.94	22.86	24.38	18.29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80)	6.30	19.54	23.34	21.47	22.94	28.38	26.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36) (附註1)	3.60	38.46	40.08	51.26	66.67	74.30	84.7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283)	9.00	14.20	26.40	33.74	31.43	33.24	44.01

公告日期	公司	註銷價格 港幣	截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的註銷價格 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	最後5個 交易日 (%)	最後30個 交易日 (%)	最後60個 交易日 (%)	最後90個 交易日 (%)	最後180個 交易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58)	17.00	31.78	30.37	39.69	48.55	54.55	50.4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2168)	6.00	(3.54)	1.87	21.21	47.06	58.73	62.16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1833)	10.00	42.25	47.49	51.77	53.59	52.59	53.67
		最低值	(3.54)	1.87	21.21	22.86	24.38	18.29
		最高值	61.52	70.26	76.62	77.08	76.62	84.73
		平均值	29.67	33.58	39.01	43.75	46.46	47.23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港機工程	71.81	63.20	63.24	62.43	60.25	56.96	49.98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1：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港幣3.60元的現金選擇作比較。予合資格投資者作股份選擇的參考價則按適用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以0.42的比率計算為港幣3.93元。

根據上表所載，私有化先例中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最後5日、最後30日、最後60日、最後90日及最後180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值分別約為29.67%、33.58%、39.01%、43.75%、46.46%及47.23%。吾等注意到註銷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5日、最後30日、最後60日、最後90日及最後180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中相應的溢價平均值，故吾等認為就獨立港機工程股東而言，上述情況對本建議及計劃有利。

討論主要理由及因素

就港機工程而言，隨著充滿挑戰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過去，建議及計劃亦於該年度後公佈。收益增加6%至港幣145億元，但利潤則(及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比)受一次性因素所影響。經調整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利潤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可比數據港幣5.16億元低三分之一(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半年的財政年度，業績展示穩定收益及顯著增長之利潤，主因乃為美國的虧損減少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的強勁表現。誠如上文「3. 港機工程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載，港機工程的未來前景受限於不明朗因素，乃由於其業務涉及於多個地區的多項服務且其決定性因素難以預測。

港機工程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獲獨立專業估值，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經考量估值後，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載於上文「2.4. 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物業均用於港機工程集團營運，根據港機工程董事，港機工程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相關物業權益。經計及估值後，每股港機工程股份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較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港幣50.46元溢價約42.3%。

由於港機工程股份於香港上市及買賣的歷史悠久，吾等對港機工程集團價值的分析主要取決於本函件所披露的市價比較、流通量及私有化先例，而非資產淨值。

如上文「4.1. 港機工程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圖表所示，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旬至最後交易日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63.00元降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港幣44.00元。該範圍遠低於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較公告前期間港機工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約港幣51.30元)溢價約40%，及較5至60日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60%或以上。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4.2. 港機工程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討論，港機工程股份的成交量整體一直偏低。欲出售港機工程股份的計劃股東或無法在不造成市價下跌壓力的情況下進行出售。吾等認為，近期相對較高的成交量可能受刊發聯合公告所推動，故倘建議及計劃失效，則可能不會持續。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為獨立港機工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港機工程股份者)提供良機，以較港機工程股份於聯合公告前的現行市價大幅溢價之現金價格出售其股權。

誠如上文「6. 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述著，註銷價格所代表之條款亦優於私有化先例。

誠如上文「5. 同業公司」一節所論著，註銷價格所代表之市盈率及股息率優於SIAEC(吾等已識別唯一一間作為港機工程之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僅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著重分析該因素。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格)之條款就獨立港機工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

港機工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港幣68.60元收市)以低於註銷價格於市場買賣。然而，港機工程股價仍有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即預期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超過註銷價格。因此，務請港機工程股東關注港機工程股份於該期間的交易價格及流通量，且在出售港機工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71.81元的情況下，參考自身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港機工程股份。

此 致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項下第671條所規定的陳述。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太古公司要求港機工程董事局向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而該建議倘獲實施，將導致港機工程被太古公司全資擁有且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太古公司亦於聯合公告中確認將不會提高註銷價格且太古公司不會保留此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擁有或控制124,723,637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74.99%。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建議的條款及其影響，具體而言，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計劃的額外資料。

建議

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港機工程的建議私有化將根據港機工程與計劃股東所訂立計劃的方式予以實施。

計劃

計劃涉及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港機工程的股本。於有關削減後，港機工程的股本將透過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港機工程股份，增至先前數額。港機工程賬目內因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按上述方式向太古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港機工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計劃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向太古公司收取：

現金港幣72元(減股息調整)

(即港幣71.81元(假設並無作出進一步股息調整)) 每股計劃股份

倘若(1)港機工程董事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2)有關股息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早於生效日期(即早於太古公司成為唯一的港機工程股東)，及(3)每股港

說明函件

機工程股份全部有關股息總額超過港幣0.53元(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的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所超出的部分則為「股息調整」。於該記錄日期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包括於該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太古公司)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而註銷各計劃股份的代價金額將扣除股息調整的金額。港機工程董事已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0.72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早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港機工程股東。港機工程預計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進一步股息。

股息調整為港幣0.19元，因此(假設並無進一步股息調整)，註銷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

太古公司已告知，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太古公司不保留此項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的註銷價格(假設並無進一步股息調整)較：

- (a)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44.00元溢價約63.2%；
- (b)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3.99元溢價約63.2%；
- (c)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4.21元溢價約62.4%；
- (d)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4.81元溢價約60.3%；
- (e)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5.75元溢價約57.0%；
- (f)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7.88元溢價約50.0%；

說明函件

- (g)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按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33.48元溢價約114.5%；
- (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按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36.04元溢價約99.3%；及
- (i)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68.60元溢價約4.7%。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港機工程股份於聯合公告前的成交價及港機工程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香港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儘管因下述理由，註銷價格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比較與港機工程股東對建議優劣之考量並非重大相關，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假設並無進一步的股息調整)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港幣50.46元溢價約42.3%。誠如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披露，附錄二物業估值所述該等物業升值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物業根據港機工程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自其施工或收購時起於港機工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成本列賬。所有該等物業自其完工或收購完成時起已經及目前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營運基地、辦公室或員工宿舍。港機工程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該等物業。因此，有關升值金額可能無法變現。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太古公司有意讓港機工程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太古公司無意對港機工程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港機工程的固定資產)。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假設並無進一步股息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的41,601,213股計劃股份，建議項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2,987.38百萬元。

太古公司擬分別自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三菱日聯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建議所需的現金。Moelis信納太古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履行與全面實施建議有關的責任。

建議的條件

建議受限於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並對港機工程及所有港機工程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惟前提是：
 - (i) 計劃獲持有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獨立港機工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關於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港機工程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按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港機工程的股本以及向太古公司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港機工程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分別有關港機工程股本削減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港機工程的合約責任所需要或適宜或與之相關者)，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說明函件

- (f)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變為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切實際(或會施加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業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施加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對此並無明確規定或加入相關法律或法規所明確規定的條文；
- (h) 實施建議不會引致且概無事件或情況發生或出現而會或預期可能引致：
- (i) 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
- (ii) 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約束或享有權利或受約或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利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改(或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對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抵押(不論何時出現)變為可予執行，

於各情況下，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均屬重大；及

- (i)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
- (i) 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任何已提出、書面揚言或仍未了結而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調解程序，

說明函件

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提出、書面揚言或仍未了結之調查，且於各情況下，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均屬重大。

太古公司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d)段的條件除外)。港機工程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太古公司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建議的基準，唯引起援引該條件權利的情況須對太古公司就建議而言極為重要。關於第(e)段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的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關於第(f)段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關於第(g)段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或監管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關於第(h)段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一些情況使太古公司可能會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假設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預計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予以撤銷。

港機工程及太古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且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撤銷日期。

說明函件

務請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太古公司承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契諾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或促使該等投票權被行使，以贊成所有實施建議所需或與建議相關的決議案。各契諾股東亦已在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契諾股份或使其持有的任何契諾股份負有產權負擔。

每份不可撤銷承諾均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諾股份包括合共 5,223,811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3.14%、佔計劃股份的 12.56%、佔獨立港機工程股份的 12.56% 及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的 12.56%。

每份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失效時終止。

港機工程的股權架構以及建議及計劃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

說明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假設之前並無發行新的港機工程股份)，港機工程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概約 %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概約 %
太古公司	124,723,637	74.99	166,324,850	100
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	—	—	—	—
獨立港機工程股東	41,601,213	25.01	—	—
總計	<u>166,324,850</u>	<u>100</u>	<u>166,324,850</u>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

於計劃生效後，太古公司將持有港機工程 100%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 41,601,213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約 25.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擁有或控制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約 74.99%。該等港機工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太古公司表示，倘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太古公司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轉換為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公司條例第 673 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 條，倘建議由公司與公司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在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成員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按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倘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在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認許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認許的上述安排對屬該安排建議訂立方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具有約束力。

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 674 條項下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 674 條，倘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在按照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的上述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 的投票權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同意該安排，且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該公司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或該公司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附總投票權不超過 10%，則有關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收購守則第 2.10 條之額外規定

除滿足公司條例的上述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第 2.10 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計劃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實施：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 75% 票數的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港機工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關於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所有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 10% 的票數為 4,160,121 票。

計劃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少數股東不同意，但倘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獲高等法院認許，且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則計劃將對港機工程及所有港機工程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生效，則：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因此，港機工程的股本將被削減，且該等已註銷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 (b) 透過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港機工程股份，港機工程的股本將增加至其先前數目；
- (c) 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在港機工程的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全數繳足新增的港機工程股份，且將配發及發行予太古公司的該等新港機工程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太古公司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就計劃股東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方式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假設並無進一步股息調整)。

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倘建議未獲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並不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則港機工程就建議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太古公司承擔(倘建議未獲批准)。鑒於建議獲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計劃屬公平合理，因此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已同意，港機工程委任顧問及律師(包括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港機工程承擔，而太古公司委任顧問及律師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太古公司承擔，而計劃及建議產生的其他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均攤。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對計劃股份持有人而言：以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建議旨在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較(i)聯合公告發佈前的現行股價及(ii)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變現對港機工程的投資。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港幣71.81元(假設並無進一步股息調整)分別較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港幣44.00元溢價約63.2%及較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及連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44.21元及港幣47.88元溢價約62.4%及50.0%。

此外，港機工程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內，港機工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0.033百萬股港機工程股份，僅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約0.020%。港機工程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會令計劃股份持有人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因此，鑒於港機工程股份的流動性較低，計劃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倘其願意)將計劃項下獲得的款項投資於流動性高於港機工程股份的其他投資或將其用作其他用途。

對太古公司而言：促使創造長期戰略價值

港機工程是太古公司的一項核心長期戰略業務。建議將使太古公司能夠完全整合其對港機工程的控制，並預期將為太古公司提供一個整體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架構，同時可更靈活管理港機工程業務。

由於港機工程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較低及相對表現不佳，太古公司認為港機工程股份的上市地位不再為港機工程業務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事實上，港機工程於過去三十年沒有從公眾股票市場籌集任何股本資金，而太古公司認為在可見的將來亦沒有切實可行的機會使其發生。

對港機工程而言：可節省維持其上市地位時所耗費的成本

維持港機工程的上市地位會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建議成功，則預計可消除部分成本及開支(估計每年約為港幣5百萬元)，而節省的資金可用於業務營運。

太古公司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意向

太古公司有意讓港機工程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太古公司無意對港機工程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港機工程的固定資產)。

太古公司無意對港機工程集團僱員的繼續聘用進行任何重大改變。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太古公司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港機工程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太古公司無意尋求該同意。

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

太古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和貿易及實業業務。

太古公司的常務董事為施銘倫(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太古公司的非常務董事為施維新；及太古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為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

英國太古集團是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太古公司約55.10%股本權益及(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太古公司股份附帶的約63.97%投票權。英國太古集團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說明函件

英國太古集團的董事為施納貝(主席)、郭鵬、鄧蓮如勳爵、范尼克、夏禮熙、何禮泰、Gordon D. McCallum、John S. Swire、施銘倫、施維新及 William J. Wemyss。

太古公司董事權益

施銘倫為港機工程董事兼主席，而彼於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批准建議的太古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史樂山為港機工程前董事兼前任主席，而彼於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建議的太古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史樂山已辭任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的主席及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

港機工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及附錄三「一般資料」。

撤銷港機工程股份上市地位

當計劃生效時，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太古公司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港機工程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此情況下，港機工程無意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申請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計劃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港機工程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釐定計劃下的權利，港機工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港機工程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登記股東名冊。為合資格享有計劃下的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

說明函件

其港機工程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計劃生效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格。倘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生效，註銷價格之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註銷價格之付款支票將放置在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港機工程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太古公司、港機工程、Moelis、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太古公司將有權註銷或撤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太古公司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太古公司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太古公司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根據計劃向令太古公司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而其作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兌現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款項。太古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將不包括相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享有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太古公司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太古公司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太古公司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而太古公司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但須扣除法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

說明函件

假設計劃生效，港機工程之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格之償付，將全面根據建議之條款執行，而毋須理會太古公司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等計劃股東行使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已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時所披露者。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及實施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應繳稅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股東名冊上有14名港機工程股東(約佔港機工程股東總數的2.29%)的地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該等港機工程股東合共持有177,011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約0.11%)。該14名港機工程股東包括一名登記地址為澳大利亞的港機工程股東、兩名登記地址為印度的港機工程股東、一名登記地址為肯尼亞的港機工程股東、三名登記地址為馬來西亞的港機工程股東、六名登記地址為英國的港機工程股東及一名登記地址為美國的港機工程股東。太古公司董事及港機工程董事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律師告知，就將計劃延伸至該等海外港機工程股東以及寄發本計劃文件予該等海外港機工程股東而言，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概無任何限制或規定。該計劃將延伸至該等海外港機工程股東以及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港機工程股東。

說明函件

計劃股份持有人一旦接納建議，將被視為向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稅務及獨立建議

由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格而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太古公司、港機工程、Moelis、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彼等接受或拒絕或實施建議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計劃須經計劃股份持有人及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港機工程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上述「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太古公司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施銘倫(港機工程董事兼主席)於(i)1,353,585股太古公司「B」股(約佔已發行太古公司「B」股總數的0.05%)；(ii)20,941,743股英國太古集團(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普通股(約佔英國太古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總數的20.94%)；及(iii)18,779,711股英國太古集團優先股(約佔英國太古集團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的20.8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外，概無港機工程董事於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或彼等的任何相關法團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說明函件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計劃生效，包括削減港機工程股本。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港機工程股東名冊的港機工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太古公司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太古公司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港機工程股本及向太古公司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的新港機工程股份。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128 至 130 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按通告所載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131 至 133 頁。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舉行。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太古公司承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契諾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或促使該等投票權被行使，以贊成所有實施建議所需或與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港機工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港機工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港機工程股東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港機工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委任代表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和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港機工程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

說明函件

妥和簽署，且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應不遲於在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而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則應不遲於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銷論。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港機工程與太古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從聯交所撤銷港機工程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港機工程股份由登記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港機工程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持有人，以與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說明函件

(b) 安排將以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港機工程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持有人須根據港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全部有關條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登記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中所詳述的方式不遲於遞交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登記持有人在提交其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並在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則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港機工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就計劃投票，閣下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港機工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港機工程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港機工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計劃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是港機工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如閣下根據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則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港機工程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港機工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之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說明函件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港機工程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港機工程、太古公司、Moelis、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港機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乃摘自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港機工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港機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附錄一所提述的「公司」乃指港機工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7,325	14,546	13,760	12,095
除稅前溢利	722	105	1,110	585
稅項支出	(115)	(451)	(17)	(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u>607</u>	<u>(346)</u>	<u>1,093</u>	<u>552</u>
應佔溢利／(虧損)：				
公司股東	469	(541)	975	464
非控股權益	138	195	118	88
	<u>607</u>	<u>(346)</u>	<u>1,093</u>	<u>552</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公司股東	447	(279)	972	153	
非控股權益	120	282	45	36	
	<u>567</u>	<u>3</u>	<u>1,017</u>	<u>189</u>	
已宣佈派發／已付之股息總額	120	171	649	283	
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幣2.82元	(港幣3.25元)	港幣5.86元	港幣2.79元	
每股股息總額	港幣0.72元	港幣1.03元	港幣3.90元	港幣1.70元	

備註：

以下項目(摘自港機工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業務回顧」一節)計入上述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關商譽的減值支出	—	(625)	(285)	—	
有關廠房、機器及工具的減值支出	—	(7)	(39)	(13)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249)	—	—	
出售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股份扣除相關開支					
後所得收益	—	—	783	—	
	<u>—</u>	<u>(881)</u>	<u>459</u>	<u>(13)</u>	

2. 綜合財務報表

港機工程須於本計劃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港機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ii)港機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港機工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4至119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刊載於港機工程網站<http://www.haeco.com>。亦請參見以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www.haeco.com/HAECO/media/download/Annual-Reports/HAECO_AR2017_tc.pdf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港機工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第11至33頁，而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刊載於港機工程網站<http://www.haeco.com>。亦請參見以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www.haeco.com/HAECO/media/download/Annual-Reports/HAECO_IR2018_chi.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而非該等報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之任何其他部份)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份。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確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54百萬元，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為港幣3,242百萬元，港機工程控股公司一間聯屬公司的無抵押墊款為港幣294百萬元，而無抵押融資租賃承擔為港幣5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集團內擔保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之(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由港機工程集團或第三方提供之抵押)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港機工程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港機工程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者，港機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6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48百萬元。港機工程附屬公司HAECO USA Holdings, Inc.於有關期間繼續錄得虧損，儘管虧損程度有所下降。誠如港機工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主席致函」及「業務回顧」各節所披露者，該虧損減少是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的主要原因。
- (ii) 誠如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者，港機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為港幣222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應佔合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為港幣181百萬元。誠如港機工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合資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業績增加主要是由於港機工程的合資公司，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的溢利增長所致。
- (iii) 誠如港機工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機工程集團的借款淨額為港幣1,851百萬元，較港機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淨額港幣2,369百萬元減少港幣518百萬元。港機工程集團的借款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港機工程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4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機工程附屬公司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營運業務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所致（誠如港機工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融資」一節所披露）。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港機工程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關於：組合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港機工程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

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進行。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購買人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估價升跌。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已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及港機工程集團所持中國物業權益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相關法律意見書中另行指明者外，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i)港機工程集團擁有各項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並已悉數繳清應付溢價；及(ii)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批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

吾等依賴港機工程集團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及港機工程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吾等對物業估值時，假設港機工程集團於各獲批之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基於港機工程集團提供的資料，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各估值報告的附註。

估值方法

在對第一類中於香港的第1號、第2號及第3號物業、第二類中於中國的第4號、第5號及第6號物業以及第三類中於美國的第9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基於該等物業的特定性質及欠缺市場可資比較物業，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對於土地部分，吾等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

售憑證，惟須作出合適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規模等。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所規限，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值。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的市值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就第三類中於美國的第7號物業而言，吾等已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可得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面積、品質及狀況、裝載設施、空間淨高、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與市場慣例一致。

就第三類中於美國的第8號、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物業而言，吾等已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將現有租賃產生的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吾等已參考用途相若物業的相關可資比較租金證明(可予適當調整)。吾等於估值時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基於經適當調整後分析用途相若物業的收益率而計算得出。有關資本化率乃參考市場對用途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一般預期收益率而估計得出。所採納的資本化率與市場標準一致。

吾等假設樓宇的設計及建設已遵守本地規劃法規並已獲相關機構批准。吾等亦已考慮截至估值日的已支銷建設成本。

第一類中第3號物業由香港工業邨公司(「該公司」)(現稱香港科技園公司)租賃予港機工程集團，並受轉讓限制。租約訂明倘港機工程集團欲於租約期內任何時間轉讓該物業，則港機工程集團應首先提出要約將其權益交還予該公司，代價將按租約訂明的程式計算。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相關租約中有關轉讓的條件及計算退租價值的訂明方式。

土地年期

吾等對官契年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香港物業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

規定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據此，該等租約毋須經補地價而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由續期當日起每年繳付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

就香港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並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就中國及美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港機工程集團提供文件摘錄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查明任何在交給吾等的副本上未必列出的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港機工程集團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提供的資料。

資料來源

吾等極為依賴港機工程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辨認、佔用詳情、發展規劃、建築計劃及成本、地盤及樓面面積、地盤及樓面平面圖、港機工程集團應佔權益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港機工程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港機工程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港機工程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就中國物業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其英文翻譯反映吾等對有關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參考該等文件的中文原本，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與物業有關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無法進行業權檢索且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認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認物業的業權，

因此，吾等依賴港機工程集團或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港機工程集團於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盡可能視察其內部。香港物業的實地視察乃由吾等香港辦事處的郭佩虹小姐(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進行。中國物業的實地視察乃由吾等廈門辦事處的中國房地產估價師何秀燕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進行。美國物業的實地視察乃由吾等美國辦事處的北卡羅萊納州認證產業估價師Sean Kelly先生或David Aneser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如有需要，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且發展該等物業不會有額外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對現有樓宇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害。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及總樓面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就香港物業的全部估值金額均以港幣(「港幣」)呈列、中國物業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美國物業則以美元(「美元」)呈列。

潛在稅務負債

據港機工程集團告知，出售港機工程集團所持物業權益將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物業的利得稅(16.5%)；中國物業的增值稅(5%)、土地增值稅(介乎淨增值額的30%至60%)及企業所得稅(介乎15%至25%)；及美國物業的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約23.25%)。由於該等物業持作經營業務且港機工程集團無意出售，故潛在稅務負債出現的可能性低。

根據吾等之現行慣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核查亦無考慮該等稅務負債。精確之稅務影響將視乎出售時之現行規則及法規而定。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有與該等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其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吾等確認吾等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南環路80號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區域董事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物業估值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對第三類美國物業的估值乃由陳家輝聯同吾等美國辦事處的Jeffrey Smith(常務執行董事、估價學會會員)、Marius Andreasen(高級常務董事、特許金融分析師、認可高級估價師、估價學會會員)、Sean Kelly(高級董事、估價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Travis Walsh(高級董事、估價學會會員、美國房地產顧問協會會員)進行。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港機工程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六月三十日 港機工程 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第一類－港機工程集團於香港佔用的物業			
1.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南環路80號 港機工程飛機基地 維修設施	2,830,000,000	100	2,830,000,000
2.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貨運停機坪的 外勤維修設施	14,000,000	100	14,000,000
3. 香港 新界 西貢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80號	7,900,000	100	7,900,000
第一類總計：			2,851,9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港機工程集團 應佔權益 (%)	港機工程 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二類－港機工程集團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埭遠路20號的 機庫、商用飛機的 大修及維修設施、 生活區及培訓基地	3,271,000,000	58.55	1,915,170,500
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高崎南三路5號的 發動機維修車間及設施	232,000,000	72.86	169,035,200
6.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高崎南五路280號的 起落架維修車間及設施	114,000,000	86.53	98,644,200
第二類總計：			2,182,849,900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港機工程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機工程 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第三類－港機工程集團於美國佔用的物業			
7.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吉爾福德縣 海波因特 8010 Piedmont Triad Parkway (郵編：27409)的 生產設施	11,400,000	100	11,400,000
8.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吉爾福德縣 格林斯伯勒 623 Radar Road (郵編：27410)的 機庫1號、2號及3號	9,500,000	100	9,500,000
9.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吉爾福德縣 格林斯伯勒 801 Radar Road (郵編：27410)的 機庫4號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吉爾福德縣 格林斯伯勒 815 Radar Road (郵編：27410)的 機庫5號	4,500,000	100	4,500,000
11.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戴維森縣 Wallburg 5568 Gumtree Road (郵編：27107)的 生產設施	1,825,000	100	1,825,000
12. 美國 佛羅里達州 哥倫比亞縣 萊克城 102 SE Academic Avenue (郵編：32025)的 機庫、維修及大修設施	3,700,000	100	3,700,000
		第三類總計：	90,925,000

估值報告

第一類－港機工程集團於香港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南環路80號 港機工程 飛機基地 維修設施	該物業包括多個飛機基地維修設施，座落於香港國際機場西面的飛機維修區(見附註(2))。 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127,138平方米(1,368,513平方呎)，包括總面積為41,687平方米(448,719平方呎)的停機坪。	該物業現時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飛機維修、辦公室及儲存用途。	港幣 2,830,000,000元 (港幣 二十八億三千萬元)
赤鱸角地段 第1號餘段 (部分)及 其增批部分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20,929平方米(1,301,679平方呎)(見附註(2))。 該物業位於大嶼山赤鱸角區，毗鄰香港國際機場。周邊區域包括飛機相關發展項目。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由貴公司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管理局」)租用，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四日。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座落於赤鱸角地段第1號餘段(部分)及其增批部分的土地。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的租約(契約備忘錄編號IS238151)、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租約修改契約(契約備忘錄編號05041602130398)、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份租約修改契約(契約備忘錄編號07010902080123)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第三份租約修改契約，總地盤面積為88,776平方米(955,585平方呎)(包括面積為3,325平方米(35,790平方呎)的機庫1號停機坪)的土地(除面積為2,198平方米(23,659平方呎)的建築限制區)乃向機場管理局租用，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四日止。現時每月租金合共約為港幣12,650,580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參照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製作及公佈私人工廠大廈指數每兩年調整。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2) 該物業包括下列飛機維修設施：

物業	落成年份	概況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機庫1號	一九九八年	機庫1號包括一幢單層鋼鐵構築物，連兩個活動式機尾護罩鋼鐵構築物。該設施亦包括一幢五層高的主樓及三層高的配套建築物，兩者均為混凝土構築物，用作辦公室、車間、食堂、服務及消閒設施。	56,284.129 (605,842平方呎)
機庫2號	二零零六年	機庫2號包括一幢單層鋼鐵構築物(包括多個不同類型的內部配套辦公室／儲物大樓)。	21,031.118 (226,379平方呎)
機庫3A號	二零零九年	機庫3A號包括一幢單層鋼鐵構築物。該設施亦包括一幢四層高的混凝土構築物配套建築物，用作辦公室、車間、儲藏室及食堂。	41,966.096 (451,723平方呎)
機庫3B號	二零一七年	機庫3B號包括維修機位及發動機儲存庫。	1,647.653 (17,735平方呎)
總計：			120,928.996

- (3) 該物業的部分受限於一份由 貴公司與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就機庫2號提供一個警察瞭望崗位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契約備忘錄編號08120502280015)，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五日，每年租金為港幣1元(如有需要)。
- (4) 該物業的部分受限於一份由 貴公司與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機庫3A號提供一個警察瞭望崗位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契約備忘錄編號11071100490015)，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五日，每年租金為港幣1元(如有需要)。
- (5) 基地維修設施包括三處約101.5平方米(1,093平方呎)、454.0平方米(4,887平方呎)及2,198.0平方米(23,659平方呎)的範圍，按特許權基礎分別用作車輛出口閘道、停靠及錨定活動式機尾護罩以及機庫之間的土地。特許費用總額為每月港幣204,363元。
- (6) 基地維修設施包括總面積約38,362.2平方米(412,931平方呎)的兩個停機坪區域(機庫2&3A號、機庫3B號)。特許費用總額為每月約港幣1,242,848元。
- (7) 基地維修設施包括面積約1,031平方米(11,098平方呎)的車輛停放區，用作臨時停放車輛。目前特許費用為每月約港幣57,970元。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貨運停機坪的 外勤維修設施	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一個兩層辦公室及車間建築物。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300平方米(3,229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有關提供飛機外勤維修服務的辦公室及儲存用途。	港幣 14,000,000元 (港幣 一千四百萬元)
赤鱸角地段 第1號餘段 (部分)及 其增批部分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595平方米(6,405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周邊區域包括飛機相關發展項目。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由貴公司向機場管理局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四日。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座落於赤鱸角地段第1號餘段(部分)及其增批部分的土地。該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300平方米(3,229平方呎)，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的租約(契約備忘錄編號05021500990180)由機場管理局租予貴公司。
- (2) 根據該租約，該物業的土地(除外勤維修設施最高點以上高度的保留領空外)乃向機場管理局租用，年期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四日止。現時每月租金約為港幣93,718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參照政府製作及公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香港 新界 西貢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80號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五層高工廠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1,750.74平方米(234,125平方呎)。其建於一幅註冊地盤面積為9,402.00平方米(101,203平方呎)的地盤上。若干停車位、貨車位及裝／卸平台於該物業的地下提供。 該物業位於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周邊區域包括工業及商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由 貴公司向香港工業邨公司(「該公司」)(現稱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用，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現時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車間用途。	港幣7,900,000元 (港幣 七百九十萬元) (見附註(3))
將軍澳市地段第39號G段第1分段的租約及其增批部分			

附註：

- (1) 該公司與 貴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約禁止承租人轉讓該物業。倘承租人於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有意轉讓該物業，則承租人應首先提出要約向該公司交還不附帶產權承擔的權益以及空置管有權，代價按租約訂明的程式計算。倘要約於六個星期內未獲該公司接納，則被視作拒絕論，承租人可於其後透過轉讓方式出售該物業，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2) 然而，倘該公司接納承租人提出交還該物業，則租約規定該公司應付的代價將為摘錄自下文租約第(11)(b)(i) (A)或(B)條款的較低者：

(11)(b)(i) (A) 下列兩項金額總和減百分之十：

- (I) 就所述土地而言，相當於土地詳情所述地價百分之八十(80%)的1/t分數(1除以「t」)，乘以完成交還當日據此批租且尚未屆滿的租約期內的完整年

度數目後所得的總和，並就本分段及(d)(iii)分段而言，符號「t」意指或代表自開始日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內的完整年度數目及其任何分數(不足一年應視作一個完整年度)，及

- (II) 就根據所述租約協議或此租約條文興建或豎立的任何建築物(包括當中任何樓宇配件及固定裝置)而言，其於該公司接納交還該物業(如接納)當日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須按照本報告第一附件所規定的方式釐定並須就按百分之五(5%)的年率計算的折舊作出折讓；或就上述土地上的首幢建築物的上述重置成本的部份；或倘有重建工程，上述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已由新建築物取代，則按上述土地根據重建之第一幢建築物獲發入伙紙或臨時入伙紙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

或

- (B) 就該土地及該建築物(包括當中任何樓宇配件及固定裝置)兩者而言，按其於該公司接納交還(如接納)當日，並以本報告第一附件所規定的方式釐定的市值(惟須扣減百分之十)。
- (3) 在吾等的估值當中，吾等已考慮附註(1)所述有關物業的轉讓限制及附註(2)所述向該公司交還物業時用於計算代價的訂明程式。吾等的估值基於估值日向該公司交還物業的代價金額。
- (4) 據港機工程集團告知，並未就將該物業交還予該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根據 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按特定假設單獨評估該物業的價值。僅就港機工程集團管理層參考之用而言，不計及上述限制並假設可於市場自由轉讓，於估值日期的物業價值為港幣293,000,000元。僅此強調，按相關特定假設得出的價值具有假設性質，且並非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務請小心理解本附註內的相關假設性估值。

估值報告

第二類－港機工程集團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埭遼路20號的 機庫、商用 飛機的大修及 維修設施、 生活區及 培訓基地	<p>該物業涉及多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為592,498.93平方米。</p> <p>整個發展項目包括六個機庫、飛機大修及維修保養車間、裝配車間、倉庫、電力站、變壓站、消防站、食堂、宿舍、清洗車間、辦公室、訓練中心、停機坪及相類項目，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現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451,233.22平方米(擁有業權)。</p> <p>該物業位於廈門湖里區，距廈門高崎國際機場約0.5公里。周邊區域包括中駿大廈、航空商務廣場及水利大廈等工業及商業發展項目。</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自多個日期起為期五十年，主要作工業用途(除生活區作住宅用途外)。</p>	<p>除按每月租金合共約人民幣6,717元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租期為1至3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最後到期的總樓面面積為267平方米的部分外，該物業現時主要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飛機大修、維修及作輔助用途。</p>	<p>人民幣 3,271,000,000元 (人民幣 三十二億七千一百 萬元) (港機工程集團應佔 58.55%權益： 人民幣 1,915,170,500元)</p>

附註：－

- (1) 根據全部由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發出的95份土地房屋權證，位於埭遼路20號部分該物業(涉及位於地盤面積562,890.87平方米作工業及住宅用途的多幅土地上的451,233.22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58.55%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部分	土地用途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機庫第1期	工業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36,990.15	29,002.86
機庫第2期	工業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54,775.58	122,345.61
機庫第3期	工業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1,926.55	71,150.99
機庫第4期	工業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32,693.73	37,790.38
機庫第5期	工業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五六年二月十九日	34,831.21	46,314.61
機庫第6期	工業	多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7,937.08	104,000.15
裝配車間	工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3,948.16	13,710.85
生活區	住宅	多個日期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四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26,846.46	94,971.69
培訓基地	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81,284.30	43,603.73
總計：				451,233.22	562,890.87

- (2) 根據由廈門市人民政府發出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位於埭遼路20號部分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29,608.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部分	證書編號	用途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內飛機停機坪	00001462	工業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9,629.58
外飛機停機坪	00004504	工業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五五年九月六日	19,978.48
總計：					29,608.06

- (3)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發出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部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總地盤面積29,908.12平方米)已歸屬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部分	合約編號	用途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代價 (美元)
內飛機停機坪	(2004)廈規合字(協)060號	工業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9,629.58	385,183.12
外飛機停機坪	(2006)廈規合字(協)002號	工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9,978.54	799,141.48
總計：				29,608.12	1,184,324.60

- (4) 根據由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350200400007969號，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1,500,000美元。

- (5)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其唯一合法擁有人。

- (b) 廈門高崎國際機場南側物業(地盤面積為155,116.4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國有企業的投資，因而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毋需支付相應的地價，除該部分外，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為物業其他部分悉數償付地價。
- (c)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其擁有獲授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法定擁有權，並有權合法轉讓、出租、按揭及出售該等建築物。
- (d) 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扣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6) 根據該份中國法律意見書及港機工程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土地房屋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高崎南三路 5號的 發動機維修 車間及設施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為40,190.93平方米。</p> <p>該物業分階段開發。該物業第1期有4座，包括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供油站、空壓機房、工業廢料處理設施及發動機維修車間。該物業第1期的總樓面面積為8,364.16平方米(擁有業權)。</p> <p>該物業第2期有3座，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落成的發動機及部件維修車間、化學品配送間及食堂。該物業第2期的總樓面面積為20,993.73平方米(擁有業權)。</p> <p>該物業位於廈門湖里區，距廈門高崎國際機場約1公里。周邊區域包括中駿大廈、航空商務廣場及水利大廈等工業及商業發展項目。</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主要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飛機發動機維修及輔助用途。</p>	<p>人民幣 232,000,000元</p> <p>(人民幣 二億三千二百萬元)</p> <p>(港機工程集團應佔 72.86% 權益： 人民幣 169,035,200元)</p> <p>(見附註(1))</p>

附註：—

- (1) 部分物業(第1期總樓面面積為484.63平方米的車間擴建及發動機儲存室)尚未取得任何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或土地房屋權證，因此，並無賦予相關建築物部分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全部由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發出的7份土地房屋權證，位於高崎南三路5號的該物業(涉及位於總地盤面積40,190.9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多幅土地上的29,357.8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貴公司擁有67.58%及由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擁有9.01%；即港機工程集團應佔72.86%的權益)，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三日，詳情如下：

部分	證書編號	用途	發出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第1期				
供油站3號	00713207	工業	2009-9-28	383.39
空壓機房4號	00713208	工業	2009-9-28	79.28
1號車間	00713210	工業	2009-9-28	7,466.24
2號車間	00713211	工業	2009-9-28	435.25
第1期小計：				8,364.16
第2期				
發動機及部件維修車間	01070239	工業	2013-5-21	19,636.12
化學品配送間	01070241	工業	2013-5-21	468.36
員工食堂	01070242	工業	2013-5-21	889.25
第2期小計：				20,993.73

- (3) 根據由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350200400005947號，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13,000,000美元。
- (4)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第1期及第2期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其唯一合法擁有人。
- (b)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已為該物業悉數償付地價。
- (c)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部分的該物業。其擁有獲授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法定擁有權，並有權合法轉讓、出租、按揭及出售該等建築物。
- (d) 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扣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5) 根據該份中國法律意見書及港機工程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土地房屋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高崎南五路 280號的 起落架維修 車間及設施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為18,204.02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起落架大修車間、泵房、化學品配送間、空壓站、變配電室及消防站。</p> <p>該物業現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14,549.42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廈門湖里區，距廈門高崎國際機場約1公里。周邊區域包括中駿大廈、航空商務廣場及水利大廈等工業及商業發展項目。</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飛機起落架維修及輔助用途。</p>	<p>人民幣 114,000,000元</p> <p>(人民幣 一億一千四百萬元)</p> <p>(港機工程集團應佔 86.53%權益： 人民幣 98,644,200元)</p>

附註：—

- (1) 根據全部由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5份土地房屋權證，位於高崎南五路280號的該物業(涉及位於總地盤面積18,204.02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多幅土地上的14,549.42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貴公司擁有83.93%及由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擁有4.44%；即港機工程集團應佔86.53%的權益)，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詳情如下：

部分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泵房	00910114	工業	69.01
化學品配送間	00910115	工業	43.91
空壓站	00910116	工業	56.15
變配電室及消防站	00910117	工業	478.12
起落架大修車間	00910161	工業	13,902.23
		總計：	14,549.42

- (2) 根據由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350200400004569號，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83,090,000美元。
-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其唯一合法擁有人。
- (b)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已為該物業悉數償付地價。
- (c)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部分的該物業。其擁有獲授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法定擁有權，並有權合法轉讓、出租、按揭及出售該等建築物。
- (d) 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扣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4) 根據該份中國法律意見書及港機工程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土地房屋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第三類－港機工程集團於美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吉爾福德縣 海波因特 8010 Piedmont Triad Parkway (郵編：27409)的 生產設施	<p>該物業包括一個生產設施、一個倉庫及辦公空間。原有建築物於一九九五年竣工，而前租戶於二零零七年興建兩幢新建築物。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翻新。</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135,244.80平方米(1,455,775平方呎)。</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23,488.11平方米(252,826平方呎)。該物業位於北卡羅萊納州海波因特。該物業位於工業園區內，距往返格林斯伯勒市、溫斯頓－塞勒姆市及海波因特市三個交界城市的主要交通幹道40號州際公路南側不遠。該物業周邊為Frito-Lay配送倉庫、Clarke Power服務生產設施、Volvo卡車北美總部、TE Connectivity倉庫及空置的工業土地。</p> <p>該物業乃由TIMCO Aerosystems, LLC(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HAECO Cabin Solutions」)以完全所有權(即永久業權)方式持有。</p>	該物業現時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機艙部件生產及輔助用途。	11,400,000美元 (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

附註：－

- (1) HAECO Cabin Solutions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以7,600,000美元的代價購買該物業。
- (2) 吉爾福德縣將該物業歸入輕工業區。

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8.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吉爾福德縣 格林斯伯勒 623 Radar Road (郵編：27410)的 機庫1號、 2號及3號	<p>整個開發項目包括位於格林斯伯勒機場的三個飛機機庫、車間、一幢辦公樓及夾層。該物業已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193,911.74平方米(2,087,266平方呎)。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39,995.35平方米(430,510平方呎)。</p> <p>該物業座落於北卡羅萊納州格林斯伯勒。周邊區域包括機場、空地、工業、商業及住宅開發項目。</p> <p>該物業交通便利，與40號州際公路相接，而40號州際公路為往返格林斯伯勒市、溫斯頓－塞勒姆市及海波因特市三個交界城市的主要交通幹道。</p> <p>該物業租賃予Triad International Maintenance Corporation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HAECO Airframe Services」)，租期將於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目前的年租為192,864美元，並須根據年度消費物價指數增加而調整。租約期結束後不設續租權，該物業將復歸機場管理局所有。</p>	<p>該物業現時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飛機維修、保養及輔助用途。</p>	9,500,000 美元 (九百五十萬美元)	

附註：—

- (1) 該物業座落於北卡羅萊納州格林斯伯勒的格林斯伯勒機場。整體而言，週邊交界地區為：北部及東部至美國73號高速公路、西至北卡羅萊納州68號高速公路及南至Market Street。格林斯伯勒機場位於北卡羅萊納州Piedmont Triad區域，該區域包括格林斯伯勒市、海波因特市及溫斯頓－塞勒姆市。

(2)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9,995.35平方米(430,510平方呎)。該物業包括以下飛機維修設施：

物業	落成年份	概況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機庫1號	一九九零年	機庫1號包括一幢擁有多個維修機位的單層維修設施。該設施亦包括車間、辦公空間及附帶車間。	18,896.32 (203,400 平方呎)
機庫2號	一九九五年	機庫2號包括一幢單層的配有多個維修機位的維修設施。該設施亦包括兩個閣樓。	7,714.60 (83,040 平方呎)
機庫2號與3號接壤區	一九九六年	機庫2號與3號接壤區包括含車間及儲藏空間的公共區域。	2,101.45 (22,620 平方呎)
機庫3號	一九九六年	機庫3號包括一幢單層的配有多個維修機位的維修設施。該設施亦包括一個閣樓。	11,282.98 (121,450 平方呎)
總計：			39,995.35

(3) 格林斯伯勒市將該物業歸入機場覆蓋區。

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9.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吉爾福德縣 格林斯伯勒 801 Radar Road (郵編：27410)的 機庫4號	<p>該物業包括位於格林斯伯勒機場的一座維修及大修設施以及一個辦公室，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完工。</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98,175.96平方米(1,056,766平方呎)。</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22,705.31平方米(244,400平方呎)。</p> <p>該物業座落於北卡羅萊納州格林斯伯勒市。週邊區域包括機場、空地、工業、商業及住宅開發項目。該物業交通便利，與40號州際公路相接，而40號州際公路為往返格林斯伯勒市、溫斯頓-塞勒姆市及海波因特市三個交界城市的主要交通幹道。</p> <p>該物業出租予HAECO Airframe Services。租期自二零一六年起計，初始期限為40年，並須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支付年租97,645美元(按通脹調整)。於初始期限屆滿後，HAECO Airframe Services有權按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物部分的公平市場租金另延期10年。租約期結束後不設續租權，該物業將復歸機場管理局所有。</p>	該物業現時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飛機維修、保養及輔助用途。	60,000,000 美元 (六千萬美元)	

附註：—

- (1) 該物業座落於北卡羅萊納州格林斯伯勒的格林斯伯勒機場。整體而言，週邊交界地區為：北部及東部至美國73號高速公路、西至北卡羅萊納州68號高速公路及南至Market Street。格林斯伯勒機場位於北卡羅萊納州Piedmont Triad區域，該區域包括格林斯伯勒市、海波因特市及溫斯頓-塞勒姆市。
- (2) 格林斯伯勒市將該物業歸入機場覆蓋區。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 吉爾福德縣 格林斯伯勒 815 Radar Road (郵編：27410)的 機庫5號	<p data-bbox="515 417 935 646">整個開發項目包括位於格林斯伯勒機場的一座維修及大修設施、一棟設施大樓、泵房、一棟存放有害材料的建築物、一間複合材料工場及一個燃油庫。該物業已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間落成。</p> <p data-bbox="515 697 935 768">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118,045.52平方米(1,270,642平方呎)。</p> <p data-bbox="515 819 935 889">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26,073.95平方米(280,660平方呎)。</p> <p data-bbox="515 940 935 1251">該物業座落於北卡羅萊納州格林斯伯勒。週邊區域包括機場、空地、工業、商業及住宅開發項目。該物業交通便利，與40號州際公路相接，而40號州際公路為往返格林斯伯勒市、溫斯頓-塞勒姆市及海波因特市三個交界城市的主要交通幹道。</p> <p data-bbox="515 1302 935 1568">該物業租賃予HAECO Airframe Services，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目前的年租為568,176美元，並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間的通脹情況進行調整。</p>	該物業現時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飛機維修、保養及輔助用途。	4,500,000美元 (四百五十萬美元)

附註：—

- (1) 該物業座落於北卡羅萊納州格林斯伯勒的格林斯伯勒機場。整體而言，週邊交界地區為：北部及東部至美國73號高速公路、西至北卡羅萊納州68號高速公路及南至Market Street。格林斯伯勒機場位於北卡羅萊納州Piedmont Triad區域，該區域包括格林斯伯勒市、海波因特市及溫斯頓-塞勒姆市。
- (2) 格林斯伯勒市將該物業歸入機場覆蓋區。

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2. 美國 佛羅里達州 哥倫比亞縣 萊克城 102 SE Academic Avenue (郵編：32025)的 機庫、維修 及大修設施	<p>整個開發項目包括八個機庫、辦公空間及工場。該物業已於一九四二年至一九七九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463,604.05平方米(4,990,234平方呎)。</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58,661.46平方米(631,432平方呎)。</p> <p>該物業座落於佛羅里達州萊克城。週邊區域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以及部分未開發地塊。貫穿該區域的是兩條區域高速公路：位於該物業北部的美國90號高速公路，以及位於機場西南邊界的佛羅里達州100號高速公路。</p> <p>該物業租賃予HAECO Airframe Services，租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目前的年合約租金為125,460美元。於租賃期末，既無續期選擇權亦無購買權。</p>	該物業現時由港機工程集團佔用，作飛機維修、保養及輔助用途。	3,700,000 美元 (三百七十萬美元)

附註：—

- (1) 該物業座落於佛羅里達州萊克城Lake City Gateway機場。整體而言，週邊交界地區為：北至美國90號高速公路、南至227號公路、東至363號公路及西至Price Creek Drive。佛羅里達州哥倫比亞縣中北部的萊克城位於傑克遜維爾、塔拉哈西及蓋恩斯維爾的中心處，鄰近10號州際公路及75號州際公路交匯處，自一八三二年起一直為通往佛羅里達州的門戶。
- (2) 萊克城市將該物業歸入工業區。該物業的用途主要受機場使用限制規管。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建議、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之資料。

本計劃文件的刊發已獲太古公司董事批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港機工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在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除港機工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在本計劃文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本計劃文件的刊發已獲港機工程董事批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太古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在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除太古公司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在本計劃文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 港機工程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
- (b) 所有現時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港機工程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起，港機工程未有發行任何新港機工程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而影響港機工程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權。

3. 市價

- (a) 下表列示港機工程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每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港機工程 股份收市價 港幣
(i)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60
(ii)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44.00
(iii) 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0.05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48.45
(C)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47.60
(D)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45.60
(E)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45.00
(F)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2.30
(G)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68.30
(H)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69.25
(I)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69.00

- (b) 於有關期間，港機工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69.45元，港機工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42.30元。
- (c)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的註銷價格(假設沒有進一步股息調整)較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44.00元溢價約63.2%。

4. 港機工程股份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港機工程董事於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港機工程的附屬公司、港機工程或港機工程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港機工程一致行動的

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港機工程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推定與港機工程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的港機工程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港機工程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或任何港機工程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太古公司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港機工程股東名稱	身份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港機工程 股份總權益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太古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723,637	124,723,637	74.99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太古公司董事於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擁有或控制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不可撤銷承諾外，太古公司或任何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i)契諾股東合共擁有或控制5,223,811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3.14%、佔計劃股份的12.56%、佔獨立港機工程股份的12.56%及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的12.56%。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太古公司或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或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港機工程股份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內，港機工程董事概無有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港機工程附屬公司、港機工程或港機工程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港機工程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港機工程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有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港機工程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港機工程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的港機工程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港機工程有關並全權管理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任何涉及港機工程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有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有關期間，太古公司、太古公司董事或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有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有關期間，契諾股東概無有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有關期間，與太古公司或任何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之安排的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6. 太古公司股份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概無擁有任何太古公司股份或涉及太古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施銘倫(港機工程董事兼主席)於1,353,585股太古公司「B」股(約佔已發行太古公司「B」股總數的0.0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外，概無港機工程董事於任何太古公司股份或涉及太古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買賣太古公司股份

於有關期間，港機工程或港機工程董事均無有價買賣任何太古公司股份或涉及任何太古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8. 有關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太古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建議訂立任何就轉讓、押記或質押將要收購的港機工程股份的協議、安排或諒解，且太古公司無意根據建議將已收購的任何港機工程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太古公司或任何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概無與任何港機工程董事、近期港機工程董事、港機工程股東或近期港機工程股東訂立與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c) 太古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某一條件的情況。

9. 影響港機工程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港機工程董事將獲授任何利益(於適用法律下之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失去職位或與建議有關之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港機工程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建議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太古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港機工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港機工程董事與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港機工程董事所知，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以載入本計劃文件內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Moelis	一間獲認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Somerley	一間獲認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4. 港機工程集團非法定賬目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機工程集團財務資料已於本計劃文件中披露或以提述形式納入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該等年度之港機工程的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摘錄自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於本計劃文件中披露或以提述形式納入本計劃文件的非法定賬目(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36條)，並非指明財務報表(定義如前所述)。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機工程的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機工程集團的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或另行修改；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報告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以及並無載有按照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15. 其他事項

- (a) 太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3樓。
- (b) 太古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太古公司本身，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3樓。
- (c) 港機工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3樓。
- (d) Moelis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03-1210室。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以下述方式供查閱：(1)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於港機工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3樓)，(2)港機工程網站 www.haeco.com，(3)太古公司網站 www.swirepacific.com，及(4)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 (a) 太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港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太古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 (d) 太古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 (f) 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6至25頁；
- (h)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6及27頁；
- (i)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58頁；
- (j)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83至111頁；
- (k) 附錄三—一般資料內「13.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不可撤回承諾；及
- (m) 本計劃文件。

計 劃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1065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1065號

有關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計劃安排

導言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產生歧義，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註銷價格	根據該計劃，太古公司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2元(減股息調整)的註銷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機工程董事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0.72元。港機工程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股息調整為港幣0.19元，故註銷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1.81元(假設並無進一步股息調整)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股息調整	具有該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內「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 劃

生效日期	計劃根據本計劃第5段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關於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59至78頁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港機工程董事查耀中、梁汝強及謝伯榮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認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股份	港機工程股本股份
港機工程股東	港機工程股份登記持有人
高等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港機工程股東	除太古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港機工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限期	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如適用)的其他日期

計 劃

Moelis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一家獲認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太古公司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建議	太古公司透過計劃的方式將港機工程私有化的建議
登記冊	港機工程股東登記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按當前形式作出的協議安排，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由港機工程及太古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本計劃)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已向港機工程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格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除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外的港機工程股份
計劃股東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包括166,324,850股港機工程股份。

計 劃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擁有或控制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約 74.99%。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太古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港機工程股份。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41,601,213 股計劃股份。
- (F)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註銷價格作為代價)私有化港機工程，致使港機工程其後成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港機工程股本將透過向太古公司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港機工程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而增至其原來之金額。
- (G) 太古公司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 劃

第 一 部 分

註 銷 及 剔 除 計 劃 股 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港機工程的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
- (b) 待及於該等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港機工程的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港機工程股份數目，增至其之前原來之金額；及
- (c) 港機工程將因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而在其賬目內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太古公司之入賬列作繳足港機工程股份(根據上文(b)段所設立)。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
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太古公司須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安排支付)註銷價格。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太古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郵寄或安排郵寄涉及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額的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置在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當時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之規定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人士或多名人士以及而任何有關支票兌現後，即成為有效解除太古公司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太古公司、港機工程、Moelis、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港機工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太古公司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把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太古公司所選的其香港持牌銀行以太古公司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太古公司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於該日前須從該等款項中撥出款項，向令太古公司信納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在本

計 劃

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太古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太古公司在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時，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太古公司表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太古公司將獲解除在本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太古公司將絕對享有當時本計劃第3(e)段所述的存款賬戶內之進賬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但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其每名持有人須按港機工程之要求，向港機工程或港機工程委派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的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港機工程作出的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5. 本計劃將在批准本計劃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副本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登記之時起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港機工程及太古公司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或任何條件。

計 劃

8. 就港機工程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港機工程承擔，而就太古公司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太古公司承擔，以及由該計劃及建議而產生的其他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平均攤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1065號

有關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或「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港機工程股份」)(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港機工程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擬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該會議將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而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的規定須予提供的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

法院會議通告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港機工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港機工程的律師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 www.haeco.com 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僅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表決。

上述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港機工程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

如屬港機工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最資深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資深乃以持有人名稱就港機工程股份於港機工程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委任代表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港機工程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計劃股份持有人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港機工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港機工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港機工程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施銘倫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鄧健榮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港機工程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通告

正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的近律師行
公司的律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
五樓

於本通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為：

常務董事：施銘倫(主席)、包偉霆、簡柏基、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韓兆傑；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茲通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或「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港機工程股本中的股份(「港機工程股份」)(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港機工程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的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港機工程股本；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於港機工程股本中增設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以使港機工程股本增至其原先之金額；及

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港機工程將其賬目內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悉數繳付上述將予增設並向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港機工程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港機工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新港機工程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港機工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的港機工程股份及(iv)代表港機工程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為：

常務董事：施銘倫(主席)、包偉霆、簡柏基、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韓兆傑；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港機工程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港機工程股份數目。

股東大會通告

- (v) 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委任代表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港機工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 (vi) 如屬港機工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最資深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資深乃以持有人名稱就港機工程股份於港機工程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港機工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港機工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港機工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港機工程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機工程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